

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前言

乌龙镇位于东川区西南部，有着“鱼米之乡”之称，总面积131.53平方公里，东邻铜都街道办事处，南邻阿旺镇，西与红土地镇接壤。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空间发展战略的细化落实，是实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整治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基础，为乌龙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规划》包括乡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中心镇区范围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主体，根据规划管理需要，结合自然地物边界确定。

CONTENTS

目录

01/ 规划总则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战略

03/ 国土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04/ 资源保护与利用

05/ 镇村统筹发展

06/ 支撑体系构建

0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08/ 中心镇区规划

09/ 规划实施保障



1.1规划范围

1.2规划期限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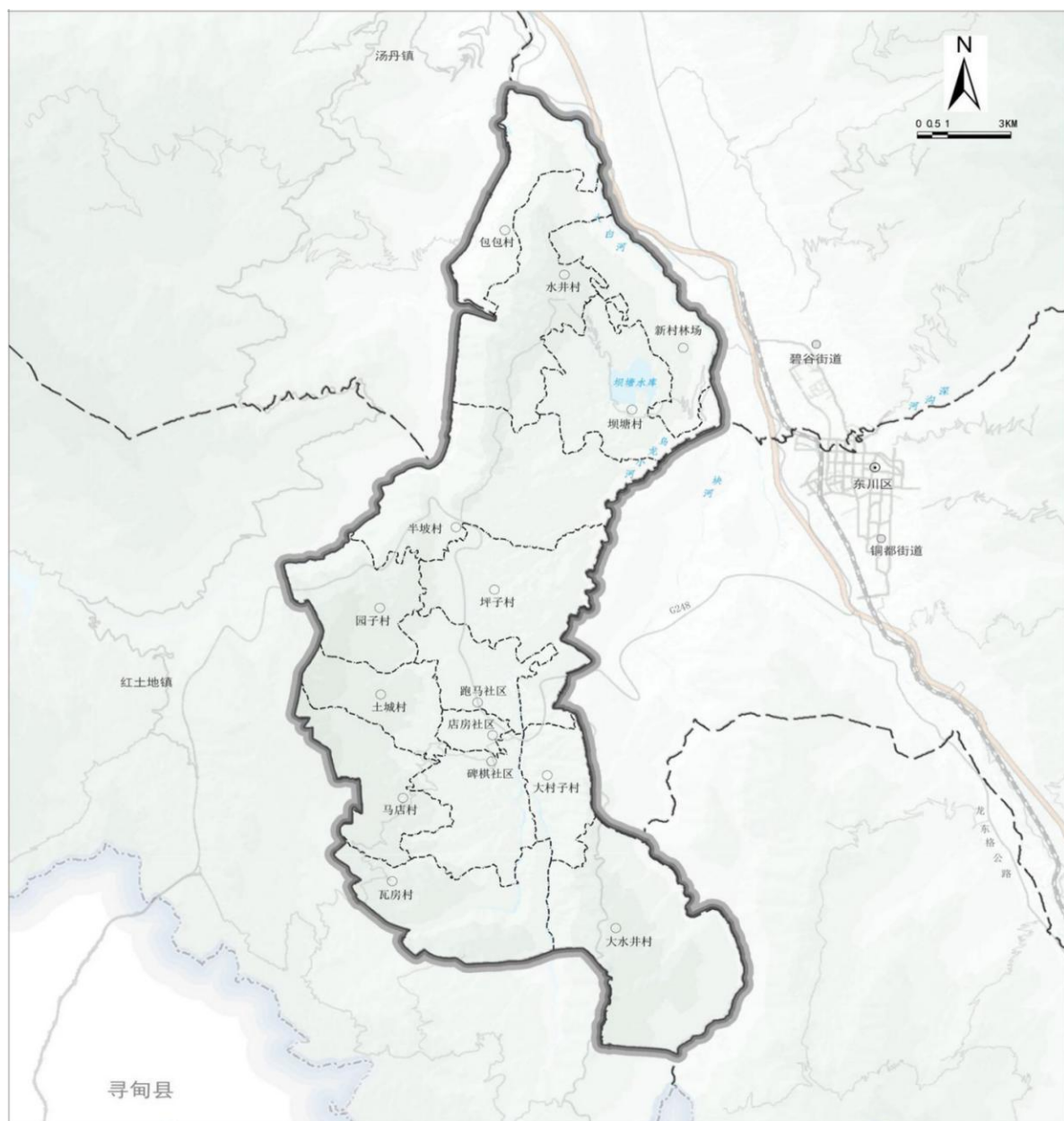
规划总则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乌龙镇行政区范围，全域总面积为131.53平方公里，下辖碑棋、店房、跑马3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坪子、园子、土城、马店、半坡、水井、坝塘、包包、大村子、瓦房、大水井11个村民委员会，98个村民小组，102个自然村，此外还包括新村林场。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1 规划定位

2.2 规划目标

2.3 发展策略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战略

2.1 规划定位



落实东川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水稻生产功能区、农旅融合发展的策略，利用乌龙镇得天独厚山水生态和农业资源禀赋，充分发挥其东川“后花园”、“米粮仓”的优势地位，结合乌龙在沿东倘高速城镇发展轴上西联东进的纽带作用，与红土地镇共建西部生态旅游景区，打造重要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打造

高原特色生态农业示范镇

2.2 规划目标

2025

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基础设施，绿美乌龙空间格局初见雏形

提高乡镇基础设施服务承载力；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绿美乌龙国土空间新格局初步形成。

2035

基本建成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高原特色生态农业示范镇

围绕乌龙镇高原特色生态农业示范镇的建设；重点发展乌龙稻鱼种养等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加强优势产业品牌推广，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并与红土地区域联动，农旅融合发展，基本建成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2050

全面建成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高原特色生态农业示范镇

乡村振兴和城乡协调发展全面实现，产业增收到位，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更加协调，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高原特色生态农业示范镇全面建成。



2.3 发展策略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全域协调发展

加强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做强优势产业；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动力创产业发展新“稻”路

融入跨区域旅游，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及交通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助力乡村振兴，提高人居环境品质，打造宜居生活空间



3.1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3.2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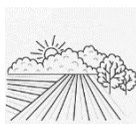
3.3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

03

国土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3.1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和调整，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治“非粮化”，全面实行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审批。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3.3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

农业空间用地布局优化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积极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合理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农用地保护与利用的方向调整，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保障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科学保护生态用地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任务，保护河流水系、水库、湿地及森林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科学开展绿化造林空间工作，加强林地资源培育和公益林保护，推进林种结构调整，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

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用地



合理控制优化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区域重大战略项目、民生发展以及交通及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更新，优化整理村庄居民点布局，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满足城乡发展需求。



4.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2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04

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禁违法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立健全耕地数量、种粮情况监测预警及评价通报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等谷物种植。

■ 衔接落实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统筹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宜耕后备资源有序开发利用



4.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林草湿资源保护与利用

林草资源：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构建以天然林和公益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扩大林草资源总量，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空间，统筹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巩固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夯实生态基础，推进林草碳汇项目交易，探索开展林草碳汇权益交易，实现林草生态产品价值。

湿地资源：严格保护天然湿地，加强对乌龙河沿线河流湿地、库塘湿地的保护，以自然修复为主，严禁围垦、养殖等非生态建设活动。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持续推进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工作。增强湿地生态系统服务，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通过自然湿地岸线维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4.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水资源 刚性约束

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要求，规划期内，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物流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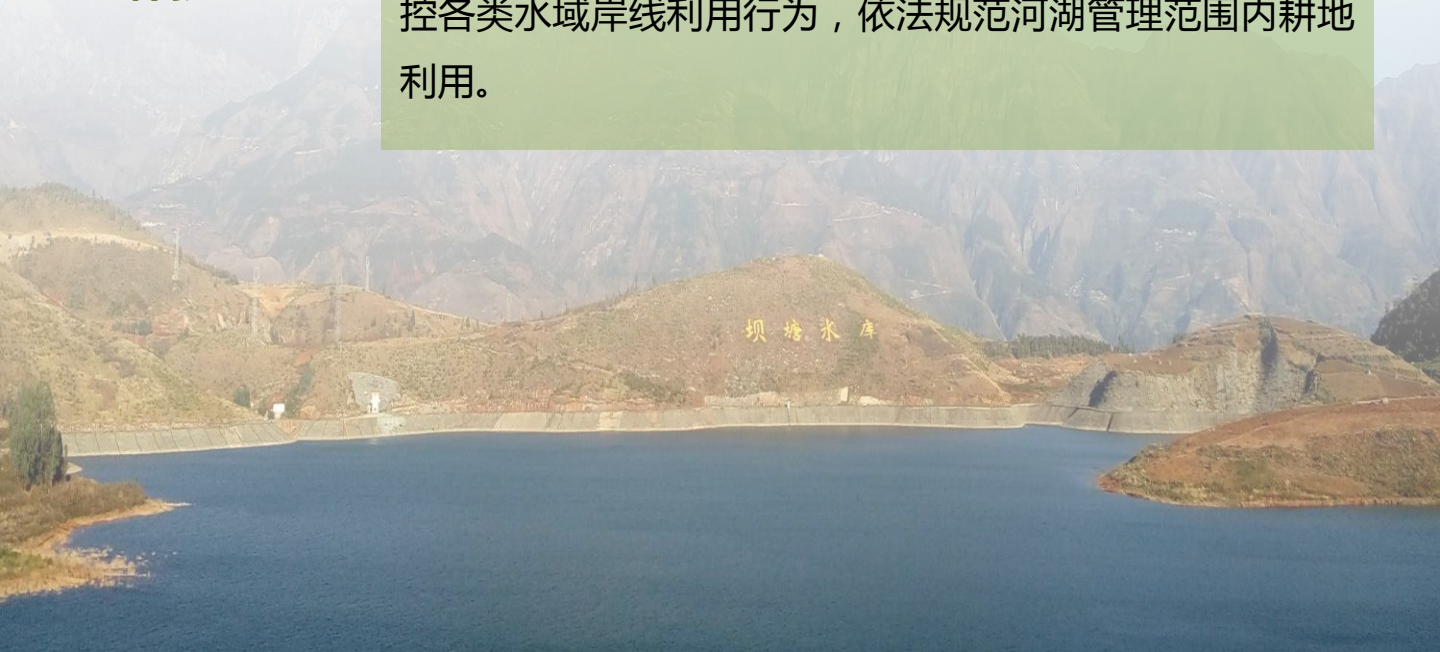
加强生活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快节水型社会和海绵城市建设。以水源地为重点，推进保护区生态缓冲带建设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强化水生态防 护和治理 提升水资源利 用效率

加强岸线管 理保护

落实乌龙河等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及坝塘水库岸线，强化河道的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



4.2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保护自然、传承历史文化，挖掘文化记忆，构建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的全域自然人文保护格局，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保护名录，提出具体管控要求。



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马氏民居（市级）

乌龙清真寺（区级）

古树名木：

夫妻树

挂牌古树名木



非物质文化遗产

土城竹编

赛牛节



马氏民居



马氏民居



马氏民居



乌龙清真寺



05

镇村统筹发展

5.1 镇村体系构建

5.2 村庄布局优化

5.3 城乡生活圈构建

5.4 产业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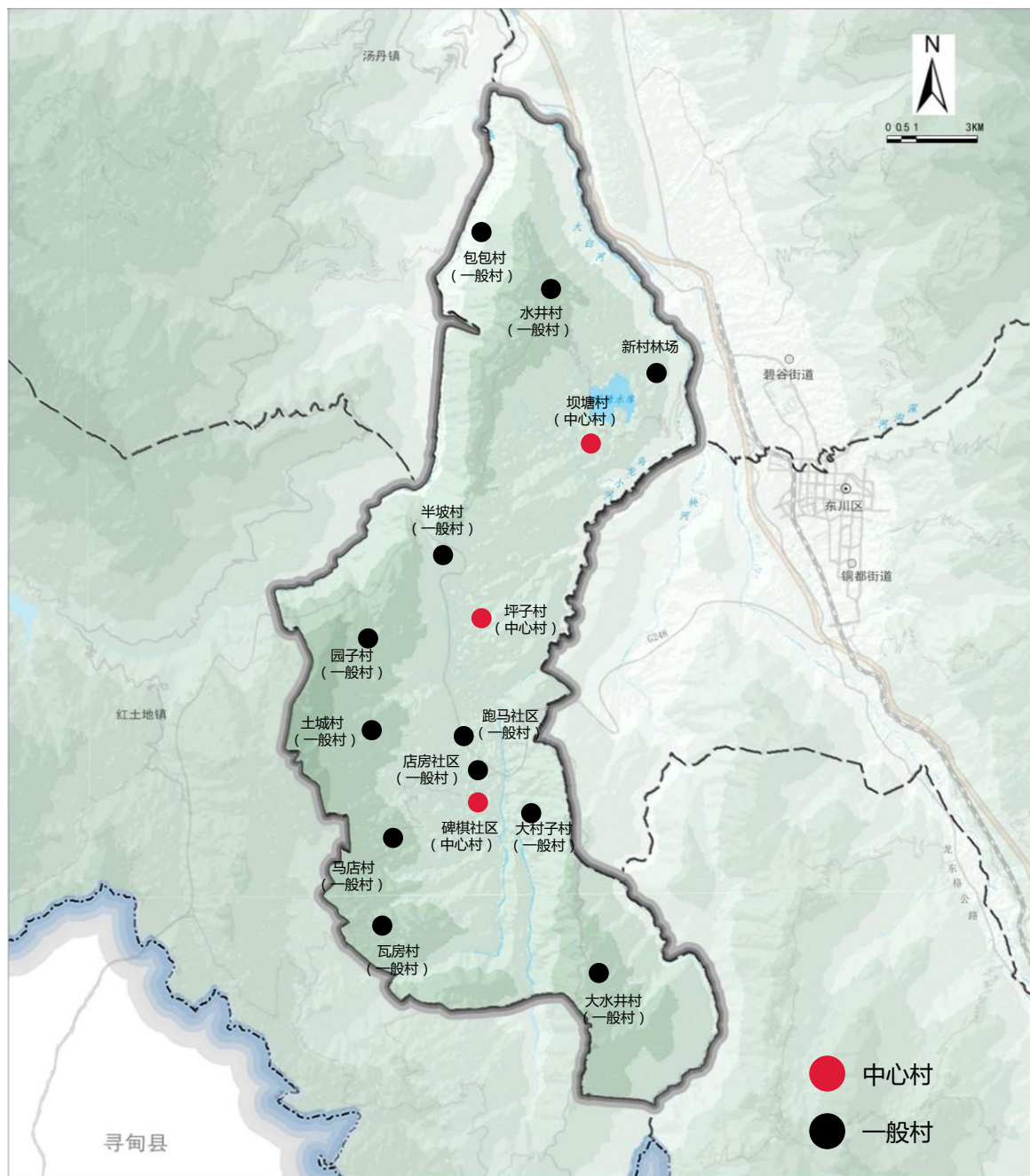
5.1 镇村体系构建

乌龙镇为东川区**一般镇**，镇村体系结构规划为：**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

一般镇（1个）：乌龙镇，以中心镇区为核心，覆盖跑马社区、碑棋社区部分区域。

中心村（3个）：碑棋社区、坪子村、坝塘村，城乡居民点基层最完整的规划单元，能一定程度辐射周边居民点。

一般村（11个）：包包村、水井村、半坡村、园子村、跑马社区、店房社区、土城村、马店村、大村子村、瓦房村、大水井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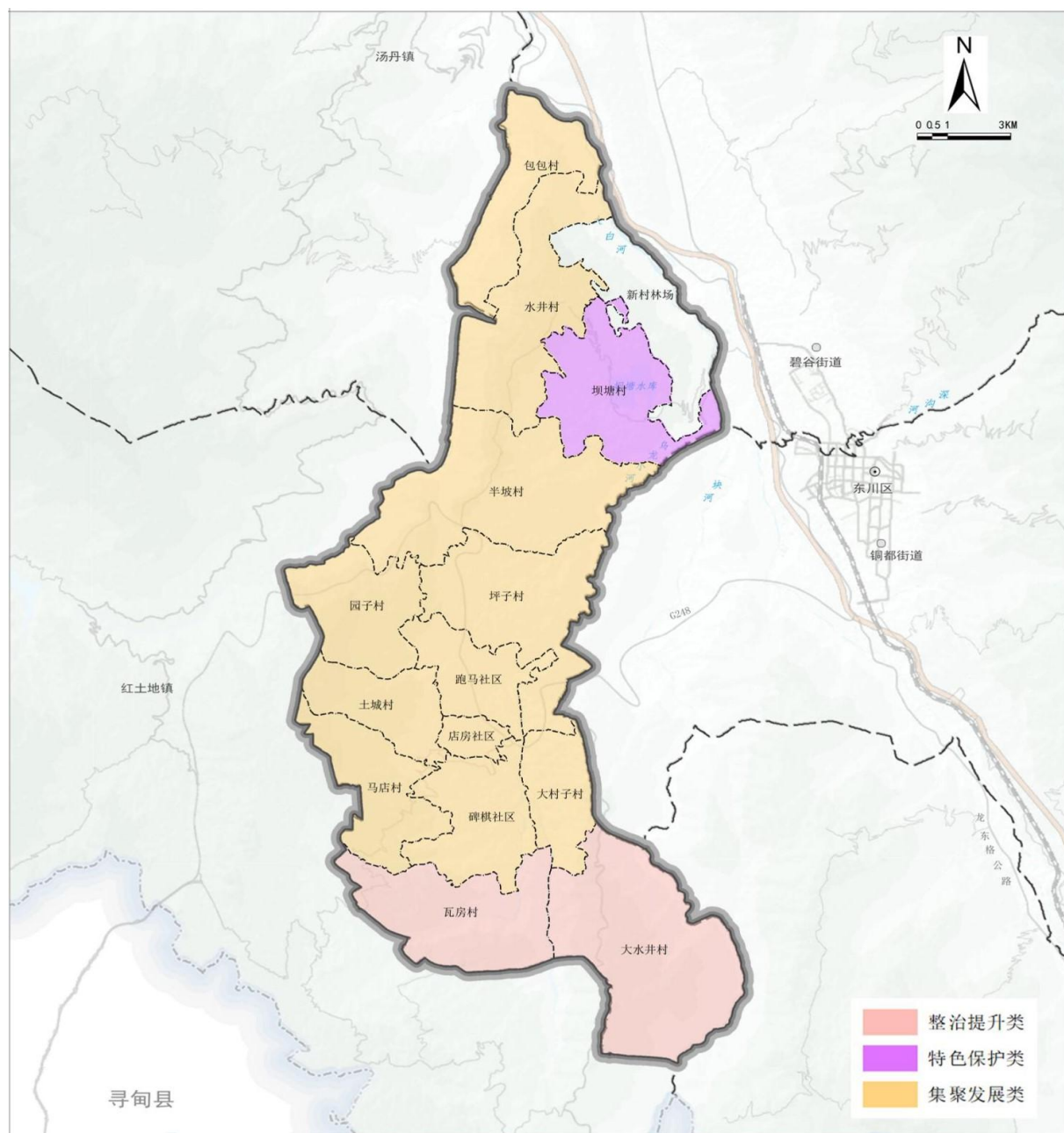


5.2 村庄布局优化

集聚发展类（11个）：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型村庄集聚。

整治提升类（2个）：应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疏解村庄内部空间、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

特色保护类（1个）：应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民族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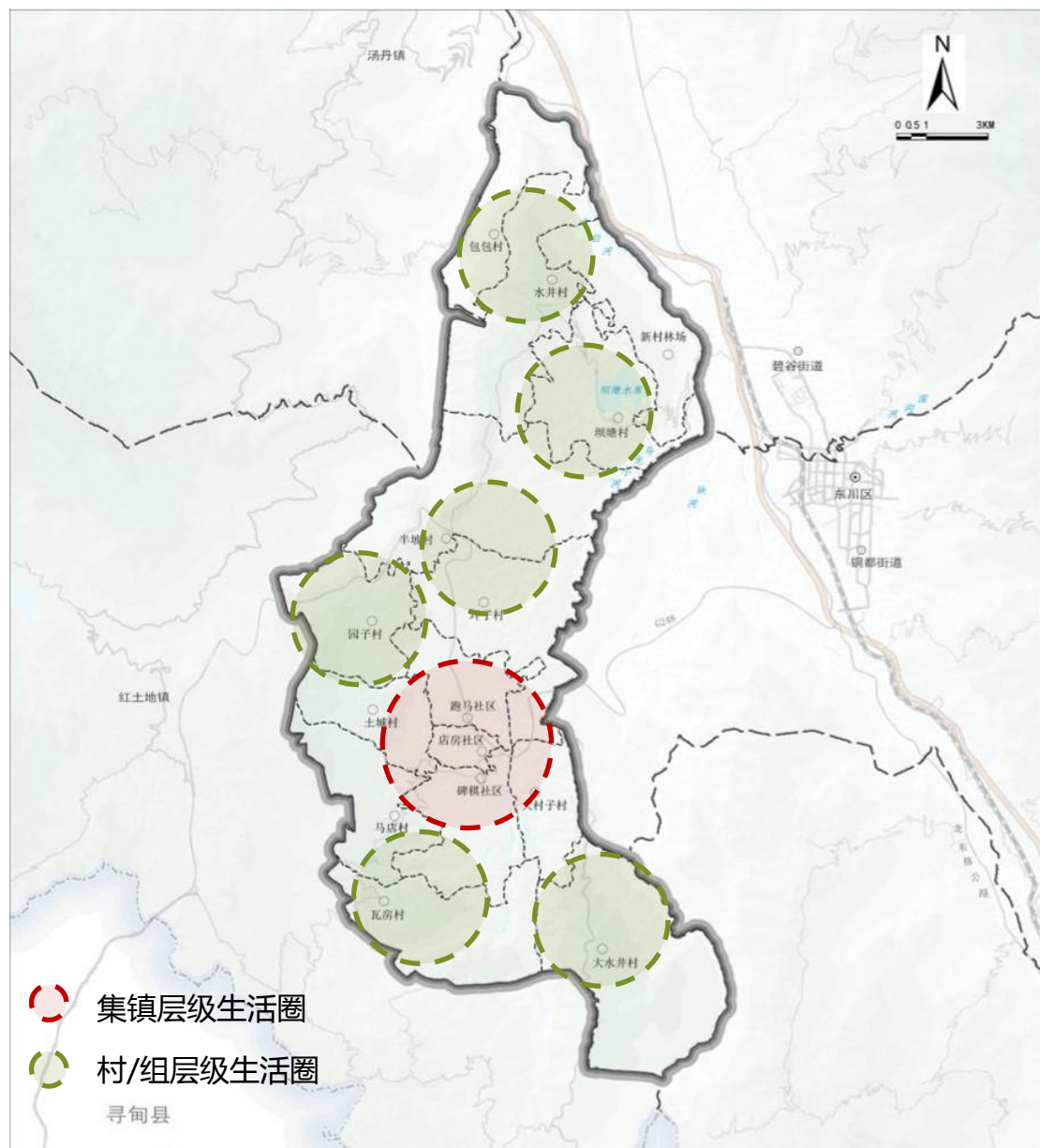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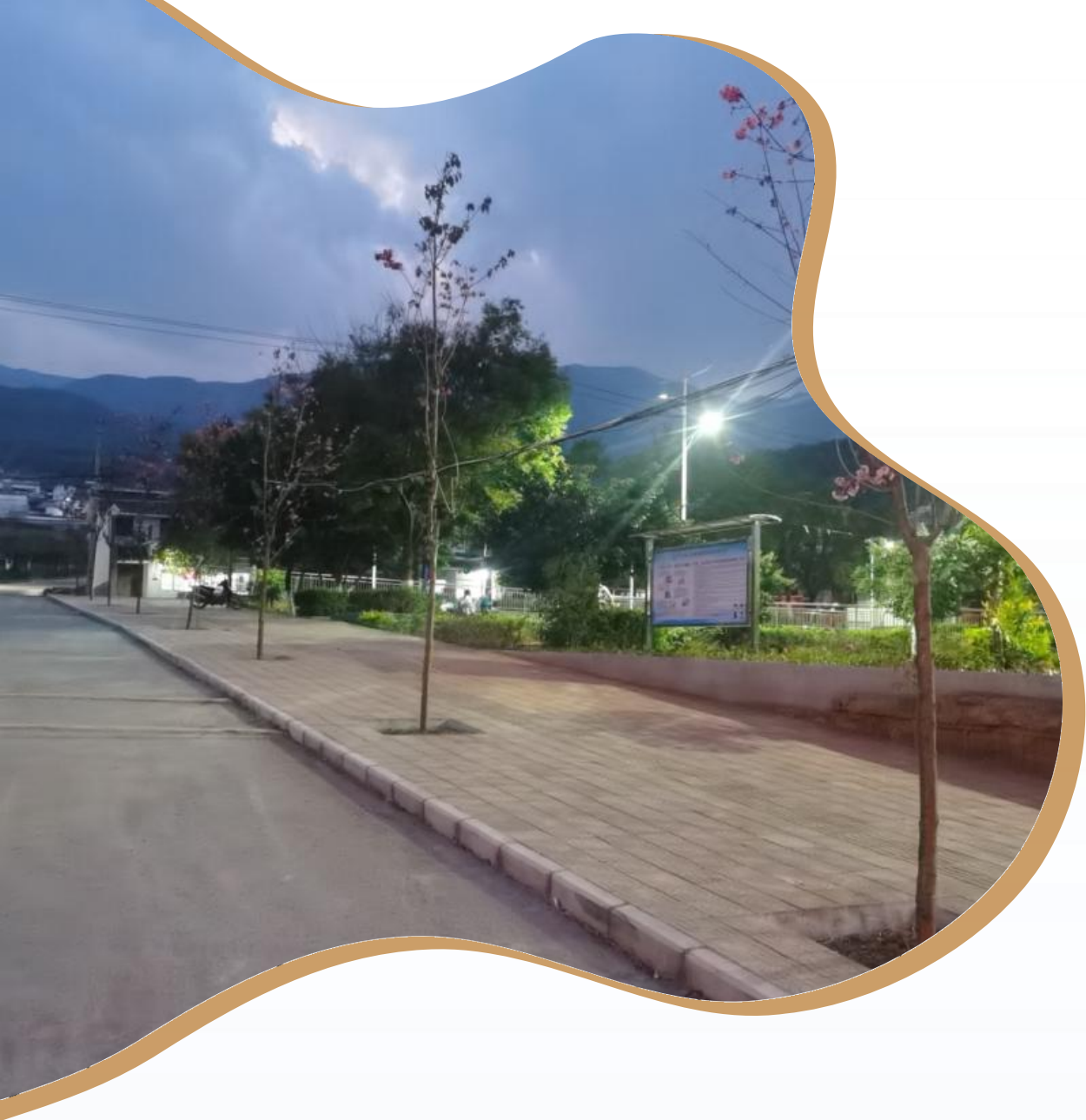
5.3 城乡生活圈构建

构建“集镇层级、村/组层级”两个社区生活圈，强化乡镇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1个：依托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各类服务要素配置满足镇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形成镇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6个：依托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6.1 优化交通体系

6.2 完善基础设施

6.3 综合防灾规划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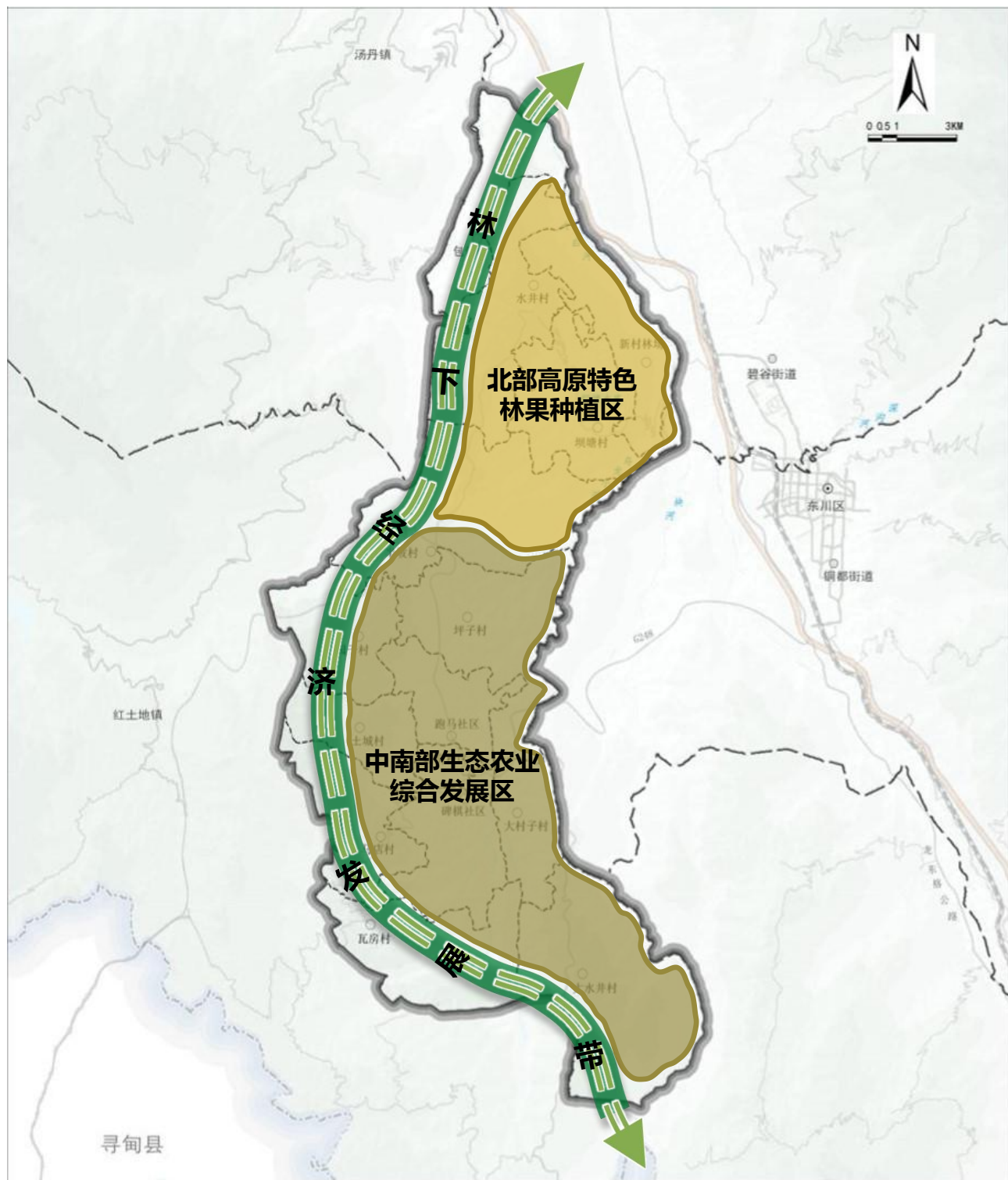
支撑体系构建

5.4 产业发展规划

构建“一带、两区”产业发展格局

一带：林下经济发展带。

两区：中南部生态农业综合发展区、北部高原特色林果种植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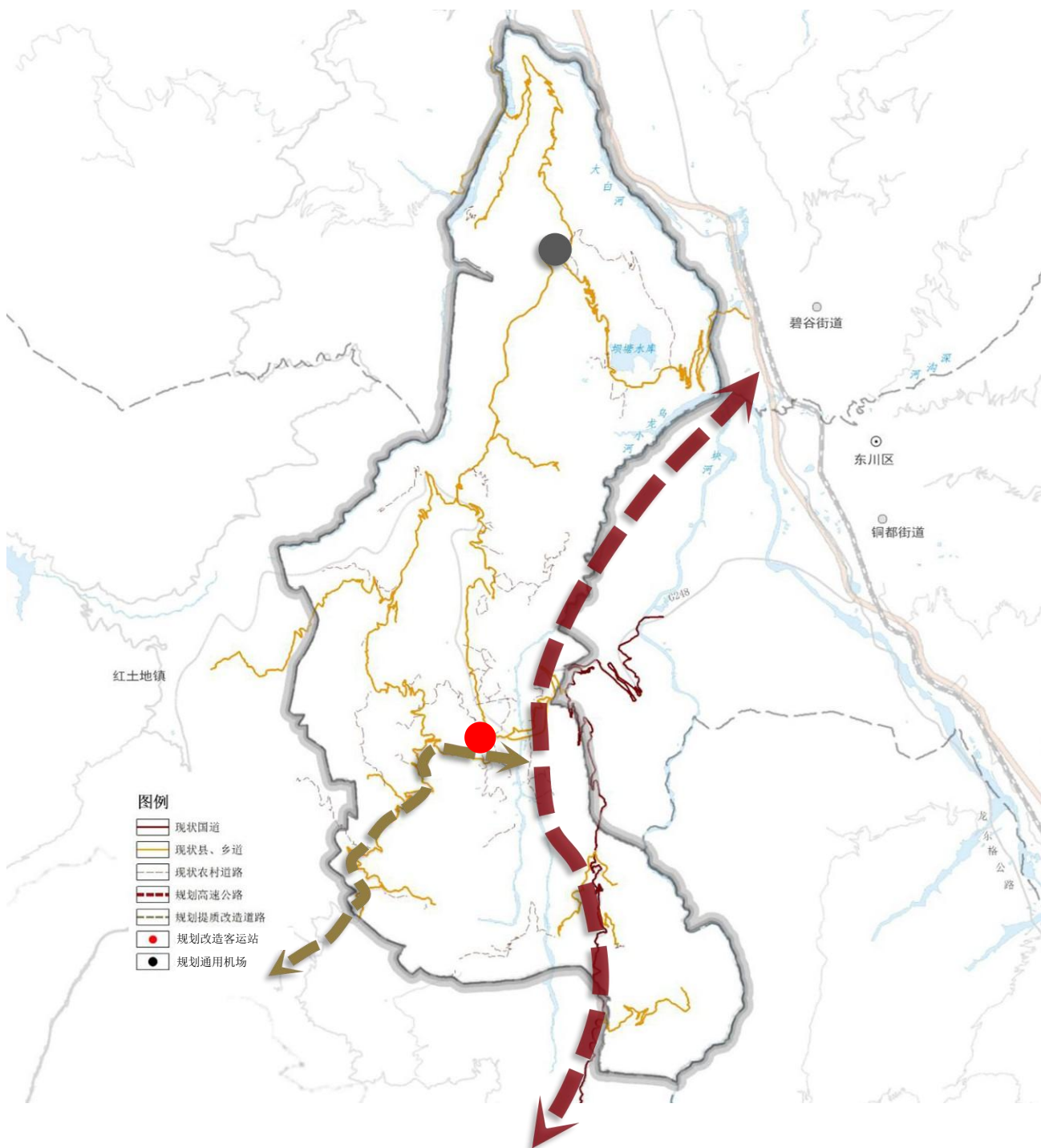
6.1 优化交通体系

构建以公路为主，乡道为支撑，交通场站为辅助的交通网络体系。

对外交通：提升对外交通运输效能，加强区域交通衔接，规划建设东川-乌龙-尚甸高速公路、提升改造乌龙-红土地交通干线。

对内交通：形成“乡镇通畅、村庄通达”的城乡顺畅联系，依托原有乡村公路提升改造，形成规划乡村公路联通各个自然村的基本格局。

交通设施：构建“乡镇客运—中心村客运”二级城乡公共交通营运网络。规划保留乌龙镇客运站并进行服务能级提升，落实上位规划东川通用机场。



6.2 完善基础设施

给水设施



规划至2035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90%，自来水普及率达85%。规划改造扩建现状水厂1座，规划新增乌龙二水厂、乌龙三水厂。

排水设施

规划至2035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100%。



电力设施



乌龙镇保留现状35KV变电站1座，新建1座110千伏变电站（坝塘变电站），110千伏电源总装机容量达到863兆伏安。

燃气设施

规划气源来自现状中缅天然气管道寻甸县羊街分输站出的次高压燃气管道，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的燃气供应系统。规划至2035年，中心镇区燃气普及率达70%。



通信设施



规划加强通信设施改进建设，大力布局5G基站，助力新基建建设，乡镇5G无线通信网络覆盖率达100%。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1座。

环卫设施

建立城乡一体环卫系统，推进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共建共享。规划至2035年，乡镇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中心城区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置，农村生活垃圾主要采用低温碳化和热解方式处理。



6.3 综合防灾规划



抗震防灾

镇内小江断裂为活动断裂带，该断裂带上强震具有频度低、震级大的特点，将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体育场）等作为避难场所，加强水土保持，规划至2035年，与红土地镇共用分区应急指挥中心。



消防工程

建设“中心镇区——乡村”二级消防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市政消防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救援通道、危险品通道，逐步完善消防通道网络建设，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消防水源以供水管网为主，其他水源为消防补充水源。



地质灾害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自然和地质灾害控制线，加强对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经营活动等的监管力度，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纠正。建立应急机制，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预警、预防和应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防洪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乌龙河洪涝风险控制线，控制线范围内开展河道清淤清障工作，增加过流断面面积，预留足够的洪涝风险缓冲空间。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竖向管控，充分考虑洪涝风险，优化排涝通道和设施设置。



7.1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7.2 国土综合整治

0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7.1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严守生态底线，以提升全域生态系统整体质量，增强全域生态系统稳定性，筑牢全域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全面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强化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全域生态品质为目标。

➤ 林业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实施国土绿化，以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低产林修复、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项目为抓手，开展生态绿化。持续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发挥涵养长江水源和调节气候的功能。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自然灾害应对能力：稳步有序开展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工作，大力种植水土保持林、经济林及水源涵养林，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警措施。重点加强小江沿岸植被恢复，持续加大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力度。



7.2 国土综合整治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用地效益。持续开展基本农田整理、中低产田改造，通过田土型调整、增厚土层、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措施，加快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用地综合效益。

➤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选取集中地块，提升整治效益，加大力度，深入挖掘，在集中连片具备一定规模的耕地基础上充分论证周边水源、坡度等区位条件，选取提质改造整治区域，重点提升机械化操作效率，提高现代化运输能力，使提质改造整治效益达到最大化。

➤ 补充耕地项目

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结合水资源保障、生态环保等要素，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城镇人居环境

加快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确保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同时，优化污水收集、分类运输系统，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08

中心镇区规划

8.1 中心镇区范围

8.2 中心镇区功能结构

8.3 优化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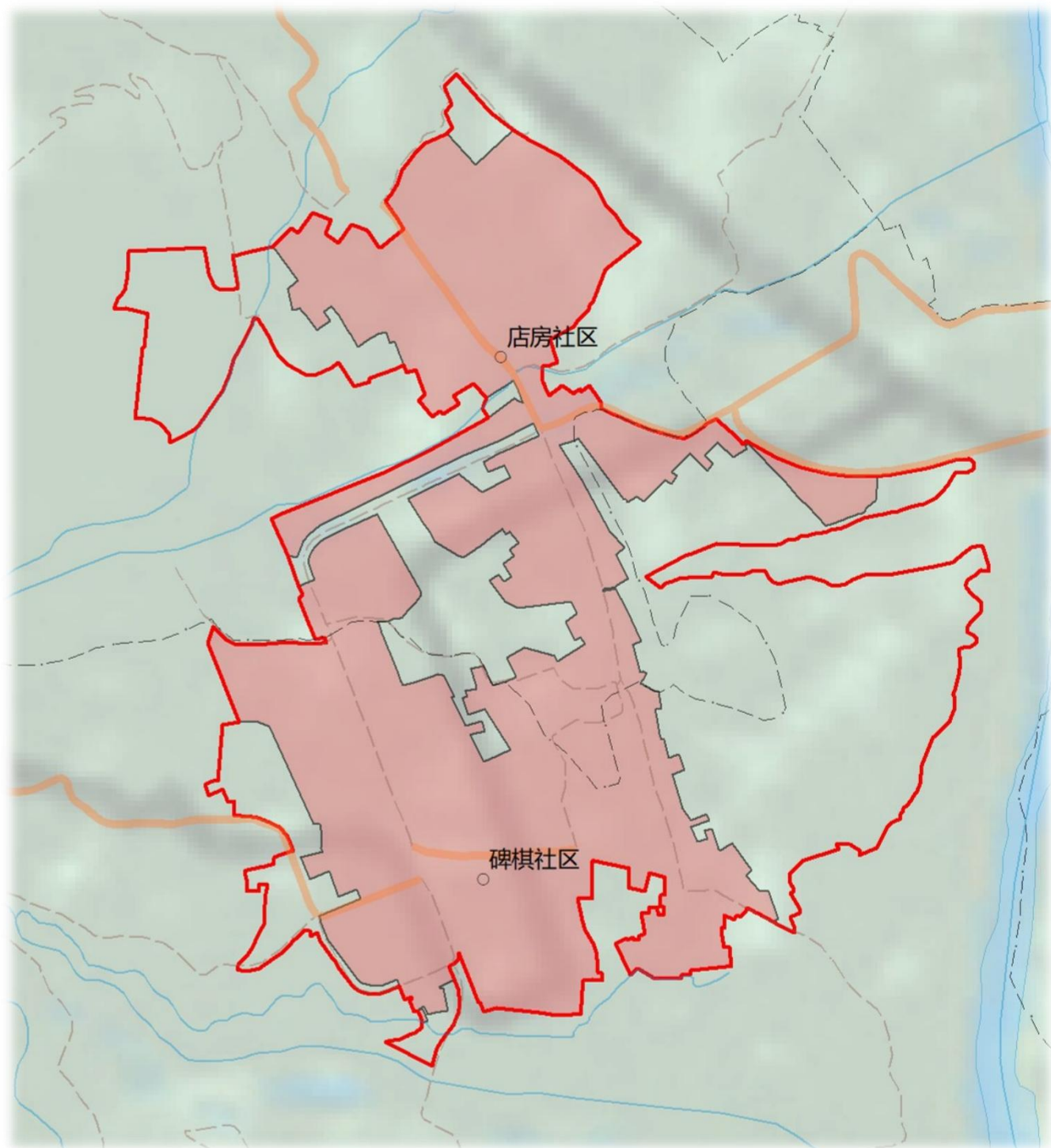
8.4 市政基础设施

8.5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8.6 四线管控

8.1 中心镇区范围

乌龙镇中心镇区范围总面积**68.64公顷**，包括店房社区、碑棋社区部分用地。



8.2 中心镇区功能结构

构造“一轴、一心、四区、五节点”的中心城区城镇空间格局

一轴：乌龙镇发展主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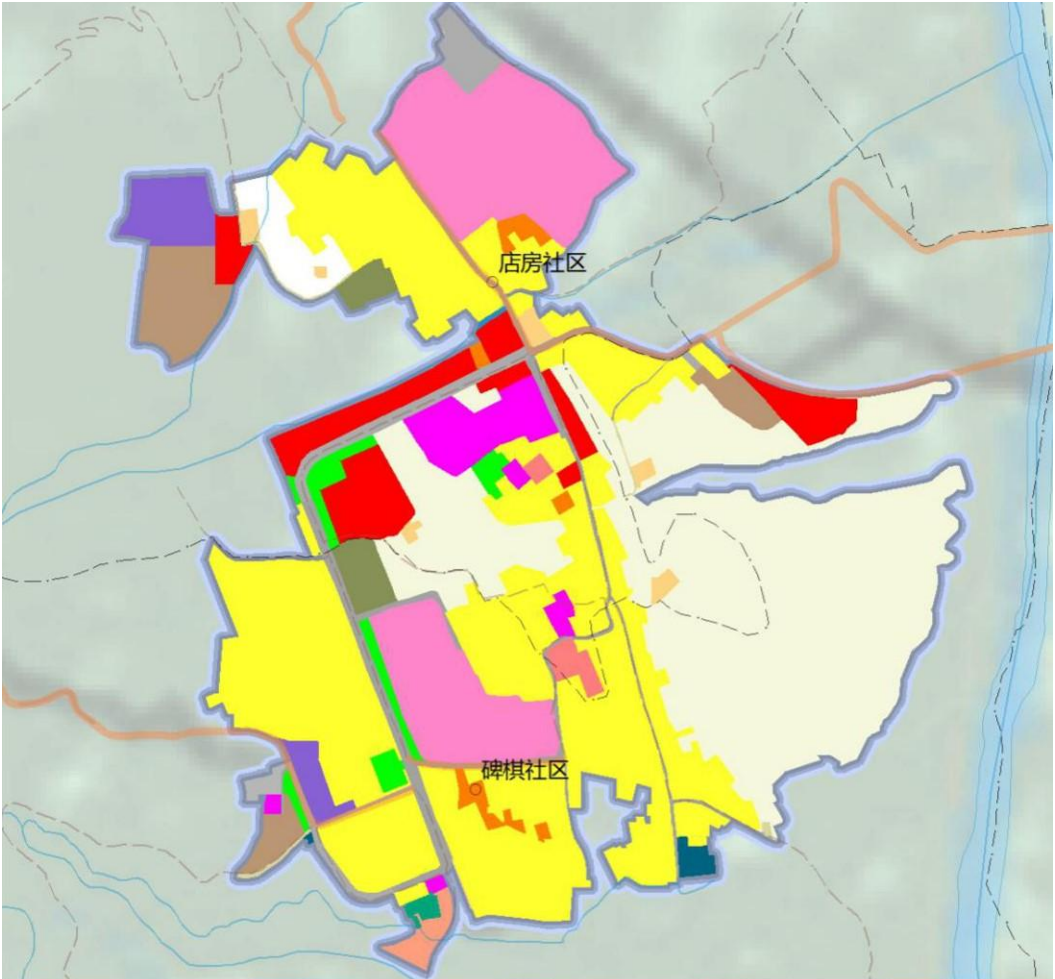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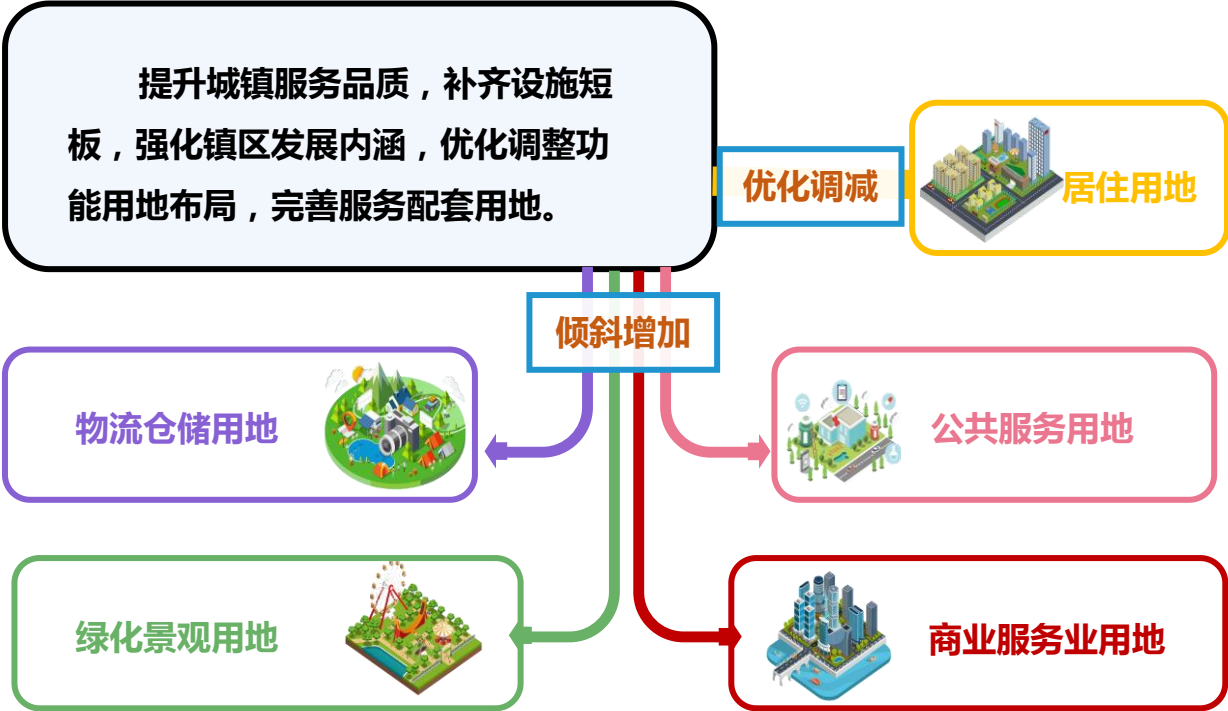
一心：公共管理服务中心

四区：乡村发展区、综合服务区、居住生活区、工业发展区；

五节点：教育中心、仓储物流中心、乌龙米加工点、特色养殖加工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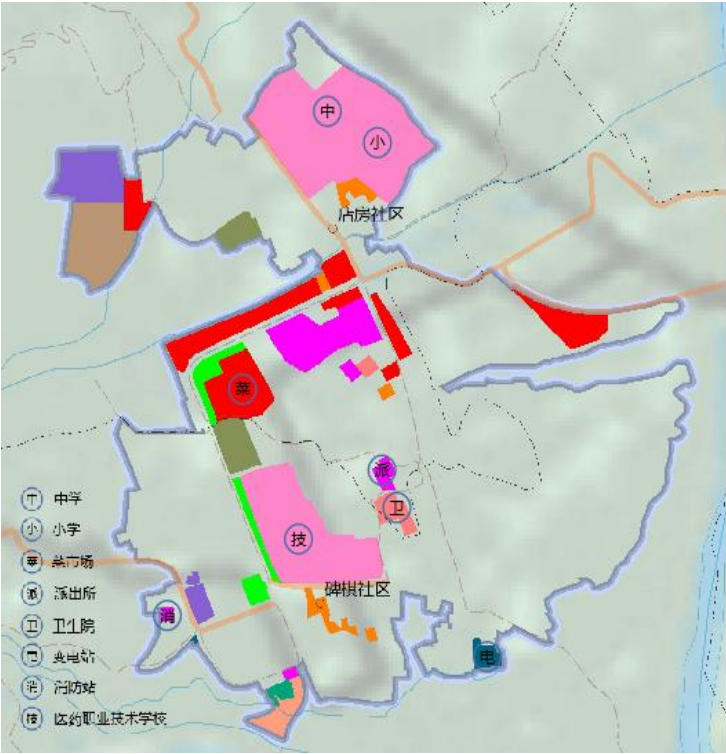


8.3 优化用地布局



耕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体育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留白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文化用地	公路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园绿地
农村宅基地	教育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8.4 市政基础设施



道路网络

以现状路网骨架为基础，梳理静态交通，保障交通安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

全面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和空间保障体系。

8.5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打造均衡共享、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病有所医

完善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医疗卫生体系

学有所教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老有所养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文化惠民

构建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弱有所扶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体育健康

构建完善、多元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8.6 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四线，明确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

东川区乌龙镇不涉及城市紫线。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云南省水利管理条例》《昆明市水利管理条例》进行城市蓝线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涉水法律法规和条例进行避让。严格管控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使用的，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本次规划中确定的城市黄线，其具体位置、边界、用途和等级非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修改本规划及关于城市黄线的相关规划内容。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地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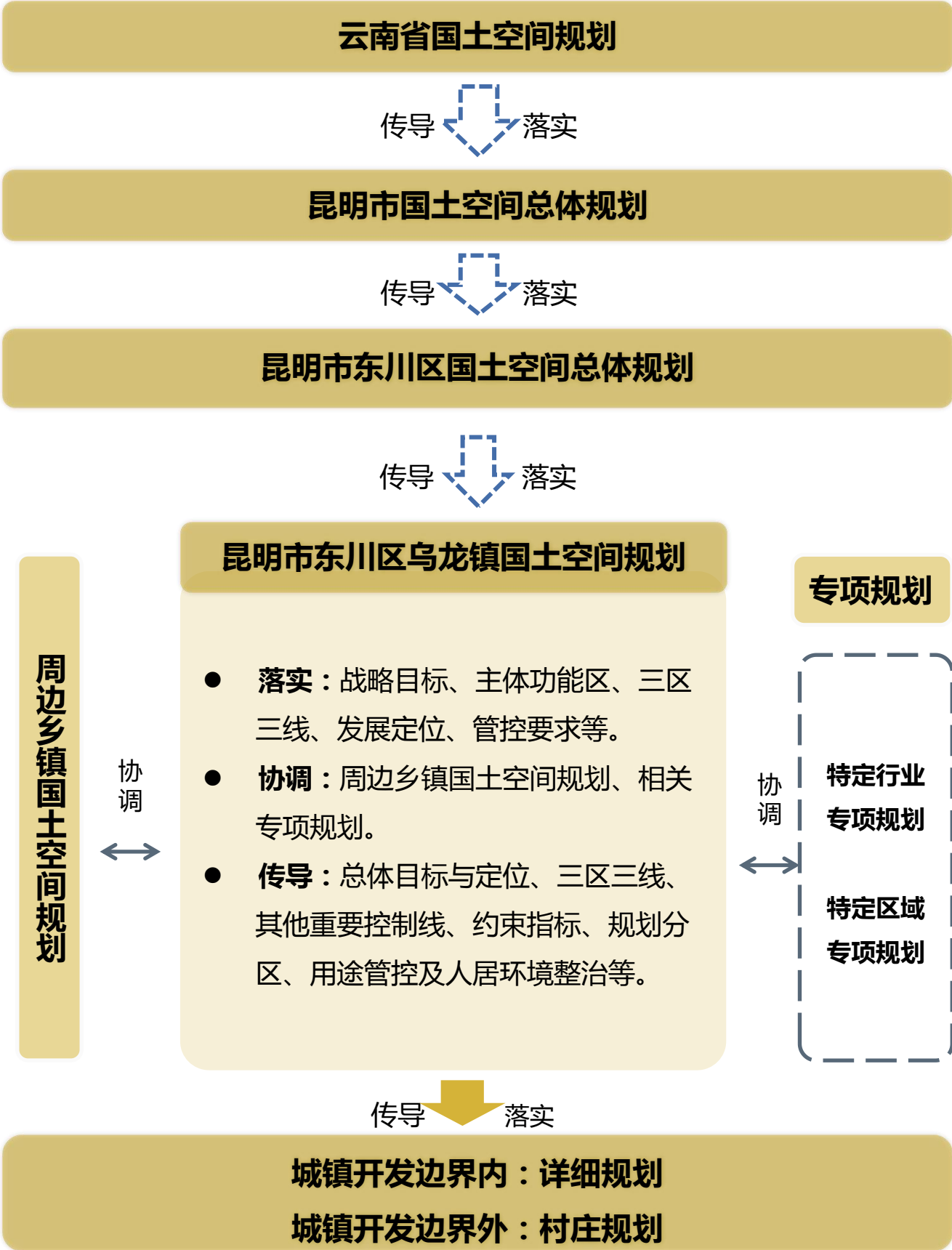
9.1 规划实施传导

9.2 近期行动计划

09

规划实施保障

9.1 规划实施传导



9.2 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区位条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突出新型城镇化发展，突出乡村振兴，优化产业布局，落实“十四五”规划，推进近期项目实施，加快推进东川区“一核两极、两轴多点”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新格局。

规划体系完善计划	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生态保护行动计划	风貌提升行动计划
交通体系行动计划	历史文化保护计划
设施完善提升行动计划	旅游服务提升行动计划
乡村振兴行动计划	全域空间治理行动计划

梳理项目清单	项目分级分类	制定实施计划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相关“十四五”规划，形成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摸底乡镇在规划期间重点建设诉求，合理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 ●优先保障民生以及基础设施类项目。	●根据项目选址范围或拟选址范围，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乡镇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及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础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现进行公众意见征求，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邮寄信件、书面提交等方式反馈至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镇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

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公示方式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dc.gov.cn>

微信公众号：乌龙发布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 1.电子邮箱：1921115913@qq.com
- 2.邮寄地址：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乌龙街1号
- 3.邮编：654111

附件：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公示